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